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68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蘇建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572670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建頤不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因鄰居即關係人周○潔飼養驢子製造噪音影響其生活，於民國115年5月起陸續於自家門前吼叫關係人姓名、地址及飼養驢子等言語，滋擾之居住安寧秩序，而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規定，移送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上開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復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

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以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前開要件，除考量該場所之安寧秩序在客觀上有無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，亦應視行為人言語或行動之內容、目的、對象及脈絡等為綜合考量，以判斷其言行舉止之意圖，而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逾矩，遽認行為人所為已將事端擴大發揮而構成「藉端滋擾」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關係人周○潔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其住家大門監視器影像為論據，惟經本院勘驗該監視錄影內容，多數影像被移送人並無步出戶外，僅有其中2則影像固可見被移送人於其自家門外呼叫關係人周○潔之姓名及「驢子」、「歡迎檢舉」等語，惟現場並無任何人員，僅偶有汽、機車快速通過，且關係人周○潔亦並未在現場（如本院卷第19頁擷圖所示），又經員警查訪附近住戶黃○慈稱：我曾經有聽到吼叫情事，但我不記得時間，也不清楚為何人所為，通常在早上。（警問：上述聲音是否難以忍受？）否。不影響我生活。我覺得還好等語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是以雖被移送人之行為已對關係人周○潔造成干擾令其感到不快，然受滋擾者僅為關係人周○潔個人，依被移送人之行為及方式，尚難認有對社區之安寧秩序造成影響。被移送人蘇建頤之言語造成關係人周○潔之壓力，惟僅係被移送人意見表達與情緒抒發，尚難認定被移送人上開所為已擴大事端到危害公共秩序，與假藉事端以遂其妨害安寧之目的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難以回復之行為顯然有別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，自難逕認移送人有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指之違序行為，即不得以上開規定相繩，爰依首開說明，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